

臺灣澎湖分會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05月11日

聯絡電話:06-9215864、06-9211699#227 聯絡人:黃筱筑

澎湖犯保與澎湖地檢署共同辦理 犯罪被害保護業務聯繫會議

自 112/1/7 立法院三讀通過「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下稱犯保澎湖分會)即由主任委員蔡惠如帶領工作人員,陸續拜會警政、衛政及社政等相關局處首長;並於 05/09 假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5 樓專案會議室,邀請相關單位召開「112 年度第 1 次犯罪被害保護業務聯繫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蔡惠如及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陳佳秀共同擔任主席,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家防官、社會處社工、衛生局技士及澎湖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出席與會,經由會議的召開,凝結各界機關資源,加強服務網絡緊密度,以提供離島犯罪被害人最佳的服務品質。

蔡主委感謝各局處在百忙之中派員與會,未來分會委員會也 將邀請各局處人員及專業人力加入,精進組織多元化的目標;陳檢察 長於本月甫就任澎湖地檢署,推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不遺於力,表示 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是政府相當重視的政策,修法後擴大犯罪被害人 各項權益保障,而各局處是第一線直接服務,這份工作的落實需大家 協力合作,共同維護犯罪被害人之權益。

本次會議除了針對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重點進行說明,如 明定被害人權益、被害補償金新制等,也建立相關單位之聯繫窗口溝 通平台及未來通報機制,以期許未來帶給犯罪被害人更深化的服務。



